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调整范围的公告**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20号

为了适应电视接收机发展实际和消费市场的需求，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协商研究，并商国家工商总局同意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，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《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调整范围，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《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》。根据平板电视机的特点，其“三包”有效期从销售者和消费者约定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全部结束之日起计算，不需要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的从开具发票之日  
起计算。“三包”期内，平板电视机维修服务必须使用符合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新配件。

现予公告，上述规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实施三包的平板电视机商品目录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实施三包的平板电视机商品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三包有效期（年） | | 主要部件名称 | 折旧率（日）% |
| 整机 | 主要部件 |
| 等离子电视机 | 1 | 3 | 显示屏、驱动组件、逻辑组件、高频调谐器 | 0.1% |
| 液晶 电视机 | 1 | 3 | 显示屏、背光组件、逻辑组件、高频调谐器 | 0.1% |